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6-036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嘉峪关市酒钢宾馆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724,729,42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9.468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杜昕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田飚鹏先生、贾萍女士、刘朝建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延锋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在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085,243 | 85.4908 | 5,931,650 | 14.0528 | 192,600 | 0.4564 |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21,395,514 | 99.9104 | 3,089,707 | 0.0829 | 244,200 | 0.0067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李国文 | 3,712,793,333 | 99.6795 | 是 |

经大会选举,增补李国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李国文先生将承接公司原非独立董事吕向东先生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达、李群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6-037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马鼎斌 |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2026年9月14日 | 2028年11月2日 | 工作变动 | 是 | 顾问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鼎斌先生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马鼎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鼎斌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董事会对马鼎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6-038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4日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发来的《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无记名等额投票选举曲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

曲旭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将与公司其他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无记名等额投票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曲旭东: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储运部党委书记、主任;新疆昕昊达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酒钢医院党委书记等职务,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4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38,528,22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2.060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蕾因公出差,与会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李圣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7人,董事长陈蕾,董事徐学根、陈晖,独立董事沈梦晖因公出差请假。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副总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16,069,194 | 98.1866 | 22,236,735 | 1.7954 | 222,300 | 0.018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0,508,607 | 82.0209 | 48,277,991 | 17.9576 | 57,700 | 0.0215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0,509,807 | 82.0213 | 48,276,191 | 17.9569 | 58,300 | 0.0218 |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1,537,564 | 89.8429 | 27,245,734 | 10.1343 | 61,000 | 0.022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20,508,607 | 82.0209 | 48,277,991 | 17.9576 | 57,700 | 0.0215 |
| 3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0,509,807 | 82.0213 | 48,276,191 | 17.9569 | 58,300 | 0.0218 |
| 4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1,537,564 | 89.8429 | 27,245,734 | 10.1343 | 61,000 | 0.022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3、4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良、孙润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尽快落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长陈蕾提议,提请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当日即9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提请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10天通知的时限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7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0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蕾、李圣军、沈建松、费妙奇、沈祺超、徐学根、陈晖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15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29.0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09元/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15日为授予日,并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7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级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2026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日,公司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15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12.09元/股的价格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7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7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15日

2、授予数量:729.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1%

3、授予人数:80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12.0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李圣军 | 董事、执行总裁 | 25.00 | 3.43% | 0.011% |
| 2 | 沈建松 |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 | 20.00 | 2.74% | 0.008% |
| 3 | 费妙奇 | 董事、财务总监 | 20.00 | 2.74% | 0.008% |
| 4 | 沈祺超 | 董事、副总裁 | 20.00 | 2.74% | 0.008% |
| 5 | 徐学根 | 董事 | 20.00 | 2.74% | 0.008% |
| 6 | 陈晖 | 董事 | 20.00 | 2.74% | 0.008% |
| 7 | 徐奇鹏 | 副总裁 | 20.00 | 2.74% | 0.008% |
| 8 | 宋海荣 | 董事会秘书 | 15.00 | 2.06% | 0.006%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72人) | | | 569.00 | 78.05% | 0.239% |
| 合计(80人) | | | 729.00 | 100.00% | 0.306% |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2025年扣除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净利润增长率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6 | 500% | 40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7 | 550% | 44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8 | 600% | 480% |

注:"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受益于油价的上涨,公司2026年上半年业绩增幅较大。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较大,最终业绩能否实现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与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 指标 | 业绩完成比例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净利润增长率(A) | A ≥ Am | X=100% |
| | An ≤ A < Am | X=A/Am×100% |
| | A < An | 0% |

若公司未满足/未完全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将依据公司制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现行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系数。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评结果对应下表中个人绩效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

| 考评结果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8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9、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级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关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15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2029年(万元) |
|---|---|---|---|---|---|
| 729.00 | 7,829.46 | 1,272.29 | 4,306.20 | 1,663.76 | 587.21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本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1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信科投管〔2026〕20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中国信科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39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5:00 至16:0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出席人员:董事长姚长林先生,董事、总经理田佳琳先生,独立董事杨金观先生,董事会秘书邓晓天女士。

4.参加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Bfjke5GKT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19759

联系邮箱:000031@cofco.com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6-022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15:00-16:00

● 会议内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决定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9 月21日(星期一)15:00-16:00

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江劲松先生、独立董事张秀莲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海刚先生、总会计师何政武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15: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chixi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于 2026年9月21日15:00-16:00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点击"网上说明会",搜索"栖霞建设"即可参与交流。

3、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向峰 陈析微

联系电话:025-85600533

电子邮件:invest@chixia.com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71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8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亿元~1.5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321.82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2.0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8,360.77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08元/股~6.5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2026-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218,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5%,成交的最低价为6.0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6.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3,607,669.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5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6

● 优先股简称:工行优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02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

● 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3日

● 除息日:2026年9月23日

● 股息发放日:2026年9月24日

一、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事宜。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6;优先股简称:工行优2)本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按照"工行优2"票面股息率3.0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02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21.14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6年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工行优2"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02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工行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其他"工行优2"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周二)

2.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3日(周三)

3.除息日:2026年9月23日(周三)

4.股息发放日:2026年9月24日(周四)

四、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工行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86-10-66108608

传 真:86-10-66107571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6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38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68,576,49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0.831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顾友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6,791,024 | 99.5155 | 852,400 | 0.2312 | 933,075 | 0.2533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6,354,124 | 99.3970 | 1,033,000 | 0.2802 | 1,189,375 | 0.322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1,990,658 | 97.5798 | 852,400 | 1.1553 | 933,075 | 1.264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思宇律师、薛岩青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李思宇律师、薛岩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51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 项目 | 月度 | | 累计 | |
|---|---|---|---|---|
| | 本月数 | 同比增长 | 累计数 | 同比增长 |
| 一、起降架次(架次) | 31,058 | 3.52% | 241,386 | 1.29% |
| 其中:境内航线 | 29,228 | 3.13% | 226,134 | 0.07% |
| 地区航线 | 269 | -28.65% | 2,551 | -6.90% |
| 国际航线 | 1,561 | 21.57% | 12,701 | 32.27% |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 474.48 | 3.17% | 3702.17 | 2.73% |
| 其中:境内航线 | 450.80 | 2.81% | 3506.69 | 1.68% |
| 地区航线 | 3.83 | -18.91% | 33.02 | 5.65% |
| 国际航线 | 19.85 | 19.14% | 162.46 | 31.39% |
| 三、货邮吞吐量(吨) | 24,581 | 5.53% | 256,111 | 5.38% |
| 其中:境内航线 | 20,153 | -2.69% | 223,946 | -0.80% |
| 地区航线 | 150.70 | 123.80% | 928.71 | 192.21% |
| 国际航线 | 4,277 | 70.00% | 31,237 | 84.05% |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旗下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

二、海南岛内三场2026年8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 项目 | 月度 | | 累计 | |
|---|---|---|---|---|
| | 本月数 | 同比增长 | 累计数 | 同比增长 |
| 一、起降架次(架次) | 29,008 | 2.99% | 228,442 | 1.53% |
| 其中:境内航线 | 27,212 | 2.61% | 213,372 | 0.24% |
| 地区航线 | 269 | -28.65% | 2,551 | -6.90% |
| 国际航线 | 1,527 | 20.43% | 12,519 | 33.18% |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 450.76 | 3.30% | 3,568.26 | 2.91% |
| 其中:境内航线 | 427.21 | 2.93% | 3,373.44 | 1.82% |
| 地区航线 | 3.83 | -18.91% | 33.02 | 5.65% |
| 国际航线 | 19.72 | 18.74% | 161.79 | 31.73% |
| 三、货邮吞吐量(吨) | 22,196 | 1.49% | 241,847 | 4.75% |
| 其中:境内航线 | 17,769 | -7.88% | 209,683 | -1.83% |
| 地区航线 | 150.70 | 123.80% | 928.71 | 192.21% |
| 国际航线 | 4,277 | 70.00% | 31,236 | 84.05% |

备注:海南岛内三场指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

三、重要说明

1、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2、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